

## 轮候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的人数

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一日，共 16 521 人在长期护理服务中央轮候册内登记轮候各类型的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详情如下：

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	轮候人数 注 <sup>1</sup>
护理安老宿位	14 139
护养院宿位	2 382
总数	16 521

## 轮候时间

根据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一日的统计显示，申请各类型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的平均轮候时间为：

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	轮候时间(以月数为单位)(以过去 3 个月的平均数计算) 注 <sup>2</sup>
护理安老宿位	
津助院舍及合约院舍	17
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4
两者综合	9
护养院宿位注 <sup>3</sup>	10

注<sup>1</sup> 为鼓励被评估为适合住宿照顾服务的长者在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若他们希望留在家中居住，仍可以选择接受社区照顾服务，而当他们接受社区照顾服务后，其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便会列作「非活跃」个案处理。此外，轮候住宿照顾服务的申请人可因应其意愿选择将其申请转为「非活跃」个案。社署不会向「非活跃」个案的长者作出住宿照顾服务编配；但当这些长者在日后有需要，可要求把他们的住宿照顾服务选择恢复为活跃个案。一旦恢复为活跃个案后，社署便会根据其原本的申请日期及按照有效的评估结果，在有宿位时安排他们接受住宿照顾服务。截至 2024 年 4 月底，共有 33 818 宗「非活跃」的个案申请。

注<sup>2</sup> 为过去三个月已入住资助安老宿位的一般申请个案，由被纳入中央轮候册至入住宿位的平均轮候月数。曾优先获得编配宿位的个案、曾被列为「非活跃」而于过去三个月内进入服务的个案、和由安老院宿位转到同一院舍内经转型而可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等个案，因其轮候时间与一般申请个案相比，可能会有极长或极短的情况，故此并不包括于计算的个案内。

注<sup>3</sup> 包括津助护养院、自负盈亏护养院及合约院舍内提供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 最新获编配资助安老宿位者的申请日期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统计显示，申请各类型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最新获编配宿位者的申请日期如下：

[只供参考之用-下列获编配宿位的申请者在区域、地区/院舍方面均没有特定的选择。]

资助长者住宿照顾服务	最新获编配资助安老宿位者的申请日期 (月/年)	
	女	男
护理安老宿位		
津助院舍及合约院舍	2/2024	3/2024
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 私营安老院	2/2024	10/2023
护养院宿位注 <sup>1</sup>	1/2024	4/2024

注<sup>1</sup> 包括津助护养院、自负盈亏护养院及合约院舍内提供的资助护养院宿位。